

許燄輝
主編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第5冊

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上)

魏慈德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初 編

許 燄 輝 主 編

第 5 冊

殷墟YH127坑甲骨卜辭研究（上）

魏 慈 德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上）／魏慈德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目 4+256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初編；第 5 冊）

ISBN：978-986-254-701-4（精裝）

1. 甲骨文

802.08

100016358

ISBN-978-986-254-701-4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初編 第五冊

ISBN：978-986-254-701-4

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上）

作 者 魏慈德

主 編 許鈞輝

總編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年 9 月

定 價 初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4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殷墟YH127坑甲骨卜辭研究（上）

魏慈德 著

作者簡介

魏慈德，1969年生，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博士（2001年），曾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臨時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及國立東華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學術專長為古文字學，著有《中國古代風神崇拜》、《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及學術論文卅餘篇。

提 要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於1936年在河南安陽小屯所進行的第十三次發掘中，出土一坑甲骨，為目前同坑出土甲骨數量最多者，由於是出於一個編號為127的坑中，故名之為127坑甲骨。本書針對127坑甲骨的發掘過程，甲骨的編號、綴合與流散過程加以說明，並對此坑甲骨的分類及排譜作了詳盡的分析與研究，文末還附錄《甲骨文合集》對此坑甲骨的綴合號碼及此坑甲骨到目前為止的相關綴合等。



目 次

上 冊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的回顧與方向	1
一、研究的回顧	1
二、研究的方向	4
三、各章內容大要	5
第二節 論文的研究方法	6
一、選題緣起	6
二、各章寫作方法	8
三、凡例	11
第一章 一二七坑的發現	13
第一節 殷墟發掘的經過	13
第二節 一二七坑甲骨的發現過程及其內容	36
一、第十三次發掘的過程	36
二、一二七坑甲骨的發現	39
三、一二七坑甲骨卜辭內容及今後研究的方向	47
小 結	48
第二章 一二七坑甲骨的綴合及著錄	53
第一節 一二七坑甲骨的著錄	53
一、關於一二七坑甲骨的綴合與著錄	53
二、《乙編》、《乙編補遺》與《合集》、《合集補編》的幾點勘誤	60
第二節 一二七坑甲骨和其它著錄甲骨綴合的現象	62

一、一二七坑甲骨和它書著錄甲骨已知可綴合者	64
二、疑與一二七坑甲骨同一來源的它書著錄甲骨	73
小 結	82
第三章 一二七坑中的自組卜辭	97
第一節 武丁以前卜辭說	97
一、目前可知時代最早的卜辭	97
二、一二七坑中的「甲午月食」卜辭	100
第二節 自組卜辭的相關問題	107
一、自組卜辭的提出	107
二、自組卜辭的時代	111
三、自組卜辭的地層位置	114
四、自組卜辭的分類	118
五、一二七坑中的自組卜辭	124
小 結	125
第四章 一二七坑中的子組卜辭	127
第一節 子組卜辭概念的提出	127
一、子組卜辭的概念及其占卜主體的身份	127
二、子組卜辭的分類	131
三、《合集》中的子組卜辭	132
第二節 一二七坑子組卜辭的排譜	134
一、子組卜辭時間的排序	134
二、一二七坑子組卜辭的重要記事	146
三、一二七坑子組卜辭中的稱謂	155
四、一二七坑子組卜辭的事件排序	156
五、一二七坑子組卜辭的特色及時代	158
小 結	161
附表 一二七坑子組卜辭綴合表	162
第五章 一二七坑中的午組卜辭	167
第一節 午組卜辭的定義及著錄	167
一、午組卜辭的提出與貞人	167
二、《合集》所收錄的一二七坑午組卜辭	169
第二節 一二七坑午組卜辭的排譜	171
一、一二七坑午組卜辭的排序	171
二、午組卜辭的重要事類	187

三、午組卜辭的事件排序	200
四、午組卜辭的特色	201
小 結	203
附表 一二七坑午組卜辭綴合表	203
第六章 一二七坑中的子組附屬卜辭	209
第一節 子組附屬卜辭的提出及分類	209
第二節 一二七坑的𠄎體類卜辭	211
一、𠄎體類卜辭的特色	211
二、《合集》中𠄎體類卜辭的著錄	211
三、𠄎體類卜辭的排序	213
四、𠄎體類卜辭的內容	220
第三節 一二七坑的𠄎體類卜辭	225
一、𠄎體類卜辭的特色	225
二、《合集》中𠄎體類卜辭的著錄	226
三、𠄎體類卜辭的排序	228
四、𠄎體類卜辭的內容	235
第四節 一二七坑中的亞組卜辭	238
一、亞組卜辭概念的提出	238
二、亞組卜辭的辨正	239
三、《合集》中關於亞組卜辭的著錄	241
四、亞組卜辭的排序	242
第五節 一二七坑中的自組卜辭內容	245
一、自組卜辭的歸類	245
二、自組卜辭的排序	246
小 結	248
附表 一二七坑子組附屬類卜辭綴合表	248
下 冊	
第七章 一二七坑賓組卜辭的排譜（上）	257
第一節 關於賓組卜辭的排譜	257
一、排譜的定義及價值	257
二、對賓組卜辭排譜的回顧	261
第二節 夏含夷微細斷代法的探討	265
第三節 賓組卜辭中與雀有關的事件排譜	269
一、與𠄎、獲缶事件有關的卜辭	272

二、伐夷及伐巴有關卜辭	283
三、與戠𠄎及征𠄎有關的卜辭	288
第四節 賓組卜辭中與子商有關的事件排譜	299
第五節 賓組卜辭中與婦好及𠄎正化有關的事件排譜	305
一、𠄎正化相關卜辭排譜	311
二、婦好相關卜辭排譜	329
小 結	336
第八章 一二七坑賓組卜辭的排譜（下）	343
第一節 多方與多婦卜辭的排譜	343
一、興方卜辭	343
二、婦妘卜辭	344
三、婦𠄎卜辭	348
第二節 一二七坑的改製背甲及早期賓組卜辭的問題	352
一、改製背甲	352
二、「𠄎𠄎」類卜辭	355
三、𠄎體類卜辭	357
第三節 關於賓組卜辭中的用字用語問題	362
一、以字體來分期問題的探討	362
二、一二七坑賓組卜辭的否定對貞句式和廟號稱謂	365
三、一二七坑賓組卜辭的異體字及省體字	370
四、關於《丙編》及《丙編》釋文的一些校正	378
第四節 一二七坑賓組卜辭存在的時間	381
小 結	383
第九章 結 語	391
附表一 《合集》對《乙編》一二七坑甲骨所作綴合號碼表	395
附表二 《丙編》、《合集》與史語所典藏號（R 號）對照表	419
附表三 一二七坑賓組卜辭同版事類表	429
附表四 一二七坑甲骨綴合表	477
參考書目	501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的回顧與方向

一、研究的回顧

本世紀甲骨學的誕生，正起於中國上古史重建的契機，自從王國維發表二重證據法以甲骨上的商王世系和《史記·殷本紀》比較，而確認〈殷本紀〉的記載大致可信後，中國上古史研究的新方法便因此而生，連帶的也使中國考古學發展出和古史研究緊密結合的特色。而甲骨學正是在這種觀念下蘊育而生，成爲一個處於歷史學、考古學及古文字學之間的學科。

王國維證以〈殷本紀〉的〈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發表以後，最主要的意義在於揭示了商代的存在是可信的，而且告訴我們《史記》所記載的商王世系基本上是正確的，打破了當時「東周以上無史」的迷思。而更進一步的意義便是今後對於文獻不足徵的商代史，必須利用出土的甲骨文來研究它。因之本論文便嘗試著從歷史的角度來看甲骨，希望透過對卜辭中所載片段事件的整理來對商代某一時期某一方面的歷史，特別是在年代學方面的問題上，能有一些新的認識。然而甲骨學的基礎根植於考古學和古文字學中，所以舉凡考古學的地層和類型理論，古文字學的文字釋讀、語法分析就都成了透過甲骨解開商代史的鑰匙。

要把出土的甲骨變成歷史，其實是很困難的，最大的問題在於出土甲骨的

殘缺不全，這個殘缺包括了甲骨本身的殘缺和卜辭記事的殘缺。甲骨本身的殘缺來自於考古發掘的破壞，而卜辭記事的殘缺則包括我們對卜辭了解的限制以及卜辭記事的片面性。考古發掘時的每一鋤都必然會對地下的材料造成破壞，所以當實物出土後，如何復原出其在地下時的原貌，便是第一步的工作。其次，面對復原後實物所透露出的訊息，該如何去解讀它，這便是第二步的工作。就甲骨學來說，這第一步的工作首先是要將斷離的甲骨給拼合起來。甲骨出土後罕有仍呈現整龜整骨的原貌，大半是殘破且沾滿汙泥。其破碎的原因除了發掘的破壞外，還有丟入坑中時的撞擊以及原先未入土前就已破碎等等。而若不能將破碎的甲骨拼接起來的話，在處理卜辭時所能利用的線索就會相對的減少。其次還要知道甲骨出土時的地層狀況，藉以判斷甲骨的時代，所謂甲骨的時代當然是配合人的歷史活動所區分出的時段。更進一步說，即是要知道卜辭上所記的事件是相應於那一個商王在位時所發生的事件。因為如果不能將卜辭內容依王世來作分期，那麼甲骨對於人類歷史重建的助益就會大大的降低。而透過甲骨出土地層，藉以判斷甲骨時代的考慮原則，就是早期地層不會出土晚期甲骨，而晚期地層除了出土晚期甲骨外，還可能會出土早期甲骨的定律。

第二步的工作可分為分類和釋讀。分類的方式有許多種，可以透過鑽鑿、貞人、卜用龜或用骨的習慣來分類，也可透過字體來分類，包括字的大小、行款不同，圓轉或尖折特性，或是用詞習慣等，更可藉由聯係不同版上的人名來作分類，然分類的最後目的仍不外乎要知道甲骨卜辭刻寫的時代。釋讀則是正確了解卜辭的前題，這一方面除了要具備相當的古文字學知識外，還要對甲骨卜辭本身的刻款方向、辭例、用語，有相當的了解才行。作好以上二個工作，才能夠正確的釋讀和完善的分類，也才能進一步的利用甲骨來研究商代歷史。

因此要如何利用今日出土數萬片的甲骨來作商代史的研究，首先必須作好上面所說的兩項工作，包括了對甲骨材料的綴合、分類，卜辭的釋讀、分期、分組等等，有了以上的這些基礎後，接著便是依時間的先後將卜辭所記載的事件排序，而更進一步要將這些事件放入每一個商王的在位年中，而這種工作對甲骨學而言，可稱之為「排譜」。今日最適合來作排譜的一批甲骨材料，便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於 1936 年在安陽小屯所發掘到的一批甲骨，這一批甲骨由於是出於一個編號為一二七的坑中，故名之為一二七坑甲骨。

對於這一坑甲骨的研究，早期重在著錄和綴合，從《殷虛文字乙編》（以下簡稱《乙編》）到《殷虛文字綴合》（以下簡稱《殷合》）、《殷虛文字丙編》（以下簡稱《丙編》），以及後來的《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集》），基本上已近乎把當初挖到的三百多版整龜大致給復原出來了。雖然到目前為止，還是有相當多的殘片有待綴合，但整體來看，要從這一大批甲骨特有的同坑現象和豐富的同版、同事類關係去對卜辭內容作歸類和排比已經是足夠了。加上近期學者們不斷的再對這一坑甲骨作綴合，對於要利用多量同時、同組、同事類甲骨材料才能做的排譜工作而言，正是相當有利的。因此有學者主張這一批甲骨材料目前最需要去作的工作便是將之按事類和時間來排譜。

雖然有不少學者作過甲骨排譜的工作，但主要都是針對黃組卜辭中的周祭或田獵卜辭，因為在該類卜辭上通常附記有干支和月份，不僅內容完整而且有順序可譜。但是對於賓組卜辭作過大規模排譜的學者卻很少見，最主要的原因是賓組卜辭上並無關於五種祭祀的記錄，因此缺乏係聯的線索，是故縱使能將這類卜辭加以係聯，其所得結果也多半是片斷的事件。正如今日我們可以說曾對一二七坑這批材料作過排譜工作的，嚴格說來只有彭裕商先生和劉學順先生，但兩者的排譜，望之卻令人無方法可尋。主要原因是因為他們僅就同事類同版卜辭來歸類，把相近干支及同一月份的事類大量的放在一起，所以常讓人僅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而現在來作一二七坑甲骨卜辭的排譜，比起前兩者來，有很多有利的地方，包括：一、材料上的優勢。彭裕商先生是利用《合集》的材料來排譜，然《合集》中漏收了許多《乙編》的甲骨，所以其所見材料是受限於《合集》的，劉學順先生雖是以整個一二七坑材料為主，但其不及見後來張秉權先生新綴的百版綴合（關於張綴，本書以史語所甲骨典藏號「R 號」來表示），以及學者們對這一坑甲骨的新綴合。因此今天所能利用的同版關係絕對超過前者。二、方法上的優勢。排譜除了依卜辭上所載的月份加以排列外，對於不同版相同或不同月份事件常常無法判定其時間先後，而後來夏含夷先生「微細斷代法」的提出，對於這一問題提供了不少判斷的根據。三、年代學上的優勢。二千年來大陸公布的夏商周斷代工程成果，替我們找到了武丁始年及五次賓組月食的可信時間，可以進一步讓我們排譜的結果，從只能得出相對時間到可以有一個絕對的商王年時間。

二、研究的方向

一二七坑甲骨這批材料並非單純是同一個組類的甲骨，若從字體和貞人上來分的話，還可分出賓組卜辭、子組卜辭、午組卜辭、子組附屬卜辭，甚至可能還有少量的自組卜辭。這些組類的卜辭並不是都能夠拿來作排譜的，除了其材料不多外，少記月份和缺少可係聯的事件，也是其不易排譜的原因。加上這些比較罕見的組類有時要依字形將之區分開來就已是一件難事，因之如何正確的歸類就顯得重要。然也惟有能將它們做正確的歸類才有可能進一步去研究它們。雖然說《合集》已經作了初步的分類工作，但仍有少數歸錯組類的地方，所以本論文一方面以如何將這一坑的甲骨卜辭作時間上的排列，作為論文的寫作方向外，對於像子組附屬類這種較罕見的組類，更重在如何將之作正確的歸類。

甲骨分類可說是排譜的前題，利用同類的甲骨來排譜才能得正確的事件序列。而這一工作目前甲骨學者已經作的非常完備了，從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到李學勤、彭裕商先生合著的《殷墟甲骨分期研究》、黃天樹先生的《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等，已近乎把目前可見的甲骨材料能分類的都分類了，因之對於排譜前的甲骨分類工作就顯得順手，所以本論文在分類方面就依上述學者對各類組甲骨所立的定義來將這一批甲骨作進一步的歸併。

排譜工作的前題是要有一個連續且完整的殷曆框架，如此才能將卜辭中係聯出的事件放入商代的年代或王世紀年框架中。而一個連續完整的殷曆若能配合一個確切的時間定點，就容易將某王在世的年月依序排列出來。本論文在這方面採用張培瑜先生的《中國先秦史曆表》為一個基本的殷曆框架。而將夏商周斷代工程的武丁元年為西元前 1250 年及賓組卜辭中的「甲午夕月食」為西元前 1198 年當作兩個主要的定點。

排譜除了利用同版卜辭中既有的干支和月份外，對於如何將異版且無相同事類的卜辭聯係起來就令人感到棘手。後來夏含夷先生發表了微細斷代法，藉由推算出一個具有月份的干支，其所在年份的正月一日的範圍，當作一個基準，再比較兩條干支月份的正月一日參數量是否相容，如此就能確定異版的兩個干支是否能發生於同一年間。這個方法的理論基礎是假設商人具有規律和整齊的月份和天數的曆法下而成立的。但我們至今仍無法完全掌握商曆在月數和天數中的規律，故其也存在著不少的缺點，譬如如何確定當年是否置閏，如何肯定該月到正月之間無連大月或連小月的現象等。但這種方法無異是目前比較科學

的方法，而且當所要計算的年月時間愈短時愈可信，因之本論文在排譜一年之內的事件時大量的採用。

而當實際排譜後，就會發現這種工作其實有很多的限制，除了我們時至今日，仍無法真正了解商人的曆日外，對於同版的事類若其並不載有干支，要如何將之與其它事類排序？又同版上載有干支的兩件事要如何來排定先後，這都是在實際排譜中會令人困惑不前的事，因之在這些細部上都必須加上自己的判斷，然而這些判斷也非全然沒有根據，除了考慮到事類的先後可能外，兆序的先後，龜甲刻辭的部位，甚而是原《丙編》釋文的先後，都是排譜時參考的依據。而也只能說排譜這一種工作，受限於材料和今日我們對商曆的認知，因之僅能作到這裏，若將來有更多的甲骨材料被發現時，一定能彌補這樣的缺憾。

根據本書排譜後的結果可帶給我們兩個層次的訊息，一是武丁的某年發生了商王和某方國的戰爭，某年又發生了某婦娩幼等事；另一層是由於透過事件的排序，使我們知道某些人物可能是同時的，或某些地方在某一時間裏特別為商王所重視。第一層我們可以稱之為排譜的「絕對年代」，第二層我們則可稱之為「相對年代」。「絕對年代」的訊息由於受限於今日我們對商曆的認知，和在推測干支上必然產生的誤差，有些結論是建構在一個假設的前提下。而「相對年代」的訊息，由於是透過大規模事類的排比，反而較不偏離實際。故雖然排譜所得的結論可能仍存在著些許不確定性，但我們仍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正是因為排譜的結果，使我們可以掌握在卜辭中所出現的人物那些是同時的，那些又是在時間上不重合的。

三、各章內容大要

以下針對本書每一章的內容，簡單地論述各章寫作大要。

第一章一二七坑的發現。主要記述當年一二七坑甲骨發現的過程，並詳論其發掘到編號之間的始末以及該坑與他坑之間的地層關係。旁及史語所對安陽小屯殷墟所進行的十五次發掘過程，以及相關的人物事件等。

第二章一二七坑甲骨的綴合問題。著重記載從早期到晚期的綴合著錄，此外又探討這一坑甲骨可以和非同坑出土甲骨綴合的特殊現象，而對這種現象提出一個可能的懷疑。

第三章專論自組卜辭，在這一章中主要講述自組卜辭的定義、時代及分類。

由於這一類卜辭是目前發現最早的卜辭，為其他各類卜辭的源頭，故雖然一二七坑中此類卜辭的片數並不多，但仍然列為一章來討論，並在此將目前甲骨學分類的過程及今日已分出的各種組類作簡單的敘述。其中並對一版甲午月食的卜辭作討論，論定其不可能是屬於武丁之前的甲骨。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分別討論一二七坑中子組卜辭、午組卜辭和子組附屬卜辭，著重每一類卜辭本身的內在關係，並對其重要記事作排譜。在子組卜辭方面強調其特殊的用語和當中所出現的人物。在午組卜辭方面藉由卜辭內所記載的大量祭祀卜辭，復原出該卜辭家族成員中祖父子輩間的親疏貴賤，並點出其占卜行為裏的特殊現象。在子組附屬卜辭方面則重在其材料的歸併，對《合集》放錯組類的卜辭加以討論，並討論在一二七坑卜辭中是否可劃出一類亞卜辭來。

第七章以後則是嘗試對一二七坑中的賓組卜辭作排譜，大量利用卜辭間同文異版、同版異文、同事異日、同日異事、面背相承的現象，輔以微細斷代法，對賓組卜辭內容作時間上的排序，擬構了賓組卜辭中早期人物雀和子商的排譜以及中期出現的甞正化及婦好的排譜。

第八章除了繼續針對可以排譜的人物作排譜外，還對一些比較特殊的卜辭排譜，如削成橢圓形的改製背甲，以及對一類專門卜雨，字體特殊的卜辭作歸類。還討論到以字體來分期的可行性，及這一批甲骨上的異體、省體字及誤刻字例的情形等。最後則對這一坑的賓組卜辭在武丁年間可能歷時多久提出可能的推測。

第二節 論文的研究方法

一、選題緣起

本書是在我的博士論文《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1 年 6 月）的基礎上增補修訂而成的，1999 年 7 月，當時我作為論文導師蔡哲茂先生的計畫助理，協助其整理史語所於河南安陽小屯發掘的 YH127 坑甲骨，之後便以這一坑甲骨卜辭的研究作為我的博士論文題目。

蔡哲茂先生主持的「殷墟安陽小屯 YH127 坑出土甲骨研究」計畫本來有二個主要的目標，一是整理張秉權先生於《殷虛文字丙編》出版後，陸續所作的新綴合，計有 168 版。具體的工作內容包括覆核原骨，查對編號，作摹本，撰

寫釋文等等。二是要對所有 YH127 坑甲骨的綴合，作一個清查，主要是針對《合集》以及於《合集》出版後，諸家所作過的綴合（關於這個計劃所完成的項目，請參蔡哲茂：〈YH127 坑的發現對甲骨學研究的意義〉，收錄於宋鎮豪、唐茂松主編：《紀念殷墟 YH127 甲骨坑南京室內發掘 70 周年論文集》）。

在計劃進行的當中，有許多甲骨文著錄的大部頭書籍出版了，包括 1999 年 7 月語文出版社出版的《甲骨文合集補編》（以下簡稱《合補》）和 1999 年 8 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的《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以下簡稱《材料來源表》），都大大的方便了我們工作的進行，尤其是在查對《合集》的那一版是一二七坑甲骨所綴合的，以及當發現一二七坑甲骨和其它書籍著錄的甲骨可以綴合，要查對其來源的時候。

而當決定以「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作為論文題目的同時，也在思索著如何著手來寫這一本論文。猶記「舉凡新發現，莫不基於新材料和新方法」的道理，因之就想到要藉著整理這一坑甲骨之際，善加利用那些新綴合，以及利用能親睹甲骨實物之幸，對目前已發表的綴合或甲骨的釋讀作校正等。

在新材料方面，除了前面說到的張秉權先生的新綴合外，還有蔡哲茂先生，以及後來加入我的工作行列的林宏明兄所作的新綴合，這兩項綴合加起來就有 350 版之多（大半是已發表過甲骨的加綴），大大的豐富了我論文的內容。舉例來說，對於《合集》有些綴合錯誤的例子，如果不是他們作出正確的綴合，這些誤綴可能就會被學者誤引誤用一段很長的時間（關於《合集》誤綴一二七坑甲骨的例子，蔡先生曾發表〈論甲骨文合集的誤綴〉一文，並在《甲骨綴合續集》中有「《甲骨文合集》誤綴號碼表」可參見）。還有嚴一萍《殷墟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和《合集》所作的不同綴合，大半也由於能覆核甲骨而判斷對錯。而對我論文更多幫助的是，有大部分綴合後的卜辭，已引用到我各章節中的卜辭排譜內，讓零散的事件和人物增加了許多同版的線索，讓我在進行排譜工作時，可以係聯出更多同時代的卜辭。如排「雀戔（翦）畀」卜辭及「辜（敦）蒞」卜辭時所引用到的《丙編》新綴。

我所說的新材料除了新拼合的甲骨外，當然還有新出版的專著。這一方面除上面說到的《合補》和《材料來源表》這二部大型工具書外，當年大陸學界通過答辯的二本博士論文也對我的研究有助益，其為 1998 年大陸社科院歷史所劉學

順先生的《YH127 坑賓組卜辭研究》和同年吉林大學白于藍先生的《《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前書針對一二七坑中的賓組卜辭部分作研究，也旁及一二七坑的發掘、著錄和綴合。其論文主要的排譜部分，則是我經常翻閱的，雖然全書正文僅六十多頁，但可參考的地方不少。後者雖名為《《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但實際上只對《合集》前六冊的釋文作校訂，而其中大半又是對《丙編》和《乙編》的釋文作校訂，這對我論文後的附表〈一二七坑賓組卜辭同版事類表〉提供了不少校正的參考。而在單篇論文方面，由於曾毅公遺作〈論甲骨綴合〉一文的發表，讓我們對於一二七坑甲骨可和其它書中甲骨綴合的現象，找到了一些共通性。而我的論文完成後的這十年間，兩岸甲骨學的研究又開始蓬勃發展起來，這段期間有不少學位論文涉及或討論到一二七坑這批甲骨，因此後來讓我得有重新補正的機會，其中包括蔣玉斌（2006 博論）、宋雅萍（2008 碩論）、崎川隆（2009 博論）、黃庭頌（2010 碩論）、張惟捷（2011 博論）等等。

而在新方法方面，除了近年黃天樹先生和彭裕商先生的甲骨分類學說之外，夏含夷先生發表的「微細斷代法」，更是我常用以判斷兩個干支月份的卜辭是否存在於同一年的方法。而 2000 年年底正式發表的夏商周斷代工程成果，把殷武丁年訂在西元前 1250 年，把一二七坑賓組卜辭二次月食訂在西元前 1201 和 1198 年，都是我排譜商王年時的重要依據，如果不是這些成果及時公布，我論文的內容可能要減少很多。

二、各章寫作方法

下面，將論文中一些寫作的原則和方法加以概述。

第一章部分，討論到每一次發掘時，所舉證的甲骨片，都盡量選擇可以和舊著錄書中的著錄甲綴合的例子，如在第一次發掘中，舉到了《甲編》的一版「用侯屯」卜辭，其可和庫方和英國所藏甲骨綴合，第三次發掘甲骨舉《殷虛文字甲編》（以下簡稱《甲編》）可和懷特氏所藏骨綴合的例子等，而十五次發掘後日人對安陽小屯甲骨的盜掘部分，則是檢索了一些日文期刊論文所得的一點線索。在這章的第二部分，我要強調的則是一二七坑甲骨編號過程的曲折，目的在對是否能從甲骨編號來推測其在坑中的位置，而藉以為綴合的作法，提出我的看法。

第二章則著重在判別《殷合》、《合集》、《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對一二七坑甲骨所作綴合的異同，以及《乙編》著錄上的一些錯誤。而最